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材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黄峰

王乐栋

任一

2020年4月10日